

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附件：A_1060041350_科技部書函、日本
臺灣交流協會招聘臺灣博士生實
施辦法、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
交流協會招聘活動簡章
發文字號：校國際字第1060042621號



請公告
幹事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幹事張瑛梅
106/06/09 10:19:23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主旨：2017年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選送人員赴日本研究計畫案開放
報名。

依據：科技部106年5月25日科部科字第106003423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研究計畫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臺日青年科技人才交流計畫申請文件由各系所初審並彙整後，交予國際事務處蕭堯先生（3366-2007分機230；mikehsiao@ntu.edu.tw），由校方統一作業後函送科技部。
- 二、受獎期間：赴日研究以2個月為限；須在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3月16日期間完成研究
- 三、名額：5位

四、本校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06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五、申請資格：

(一) 已於臺灣公私立大專院校就讀自然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博士班學生。

(二) 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英語或日語)，在日本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

(三) 健康狀況良好，能在日本從事研究活動者。

(四) 申請內容需與目前之研究有直接相關者。

(五) 原則上申請時為35歲以下；女性申請人在此年齡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六) 從臺灣出發赴日至返國期間，必須是臺灣公私立大專院校博士班在學學生。

六、同一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機構之補助金。若有重複，請擇一領取。且不得為了接受其他機構之補助而任意更改本項研究活動之開始日期或招聘期間。

七、申請須知及相關應備文件請依科技部來函所述辦理。

校長楊泮池